

## 強烈要求立即清拆保德街 1-7 號後巷危險工字鐵架

### 背景

去年，我們接獲市民投訴，指保德街 1-7 號後巷有棄置巨型廢棄工字鐵架，約 5 至 6 米高，估計用作樓宇及擋土牆之間的支撐，但已嚴重銹蝕。

我們向屋宇署了解後，得悉早於 1995 年保德街 1-7 號業主立案法團已向屋宇署投訴要求拆除該工字鐵架。及後，屋宇署於 1997 年曾向與工字鐵相連的大廈法團發出要求清拆工字鐵的命令。有關大廈法團認為工字鐵並非屬於該法團，於 1998 年成功上訴撤銷有關命令。有關清拆事宜其後不了了之。

直到去年 11 月，我們去信有關部門要求立即清拆工字鐵。地政總署曾於本年 3 月搭建棚架，卻未見有任何工程展開。我們向地政總署了解後，表示由於該工字鐵架部分結構被安裝到保德街 1-7 號平台之上，更有結構螺絲嵌入該大廈外牆之中，不清拆該部分可能會有危險，但地政總署卻無權清拆。事件因而再次陷入膠著狀態。

### 問題

1. 請問有關部門，該工字鐵架現時有沒有危險？
2. 請問有關部門，該工字鐵架於哪年豎立於有關位置？目的為何？業權屬誰？
3. 請問有關部門，為何該工字鐵架會被廢棄？
4. 請問有關部門，為何有關清拆事宜自 1998 年至今仍未解決？
5. 請問有關部門，清拆保德街 1-7 號平台之上的部分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6. 請問有關部門，拆除該工字鐵架會否對保德街 1-7 號或相連大廈樓宇結構做成影響？
7. 請問有關部門，何時才能清拆該工字鐵架？

###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清拆保德街 1-7 號後巷工字鐵架。

### 文件提交人

楊學明、葉國謙、盧懿杏、陳學鋒、蕭嘉怡、鍾蔭祥

2011 年 6 月 21 日

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根據紀錄本署人員於一九九四年發現上述鐵架，其主結構是豎立於政府土地（即保德街 1-7 號後巷）之上，只有部份伸延至保德街 1-7 號地段之內。本署曾審視有關紀錄但未有發現該鐵架的豎立目的及業權等等的資料，但本署認為該鐵架並非緊貼山道 55-59 號的私人擋土牆。本署曾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得悉有關擋土牆已備有足夠的穩定性而無需額外支撐，因此上述鐵架可以予以清拆。

綜合上述資料及律政署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本署認為這個案是政府土地上棄置鐵架的問題，所以已把個案交由地政總署跟進處理。地政總署曾要求屋宇署提供樓宇結構評估，本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保德街 1-7 號的結構評估，認為清拆整個鐵架不會影響保德街 1-7 號樓宇本身的結構安全，本署已回覆地政總署上述的評估結果。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收到）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 本處並無有關專業以評估該工字鐵架是否有危險，相信屋宇署會就這問題回覆貴會。
2. 本處並無有關紀錄。
3. 本處並無有關紀錄。
4. 本處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收到有關事宜的查詢。由於部份工字鐵架位於政府土地上，本處曾考慮安排承辦商清拆建在政府土地上的工字鐵架。但是，由於屋宇署確認位於政府土地上的工字鐵架並不能獨立拆除，以免對旁邊私人樓宇的結構造成影響，故本處並不能即時清拆在政府土地上的工字鐵架，必須待私人地段範圍內的工字鐵架清拆後，本處才可清拆在政府土地上的工字鐵架。

5. 在保德街 1-7 號平台上的工字鐵架由於位於私人地段之內，須由私人地段業主負責。一般而言，屋宇署負責處理在私人地段上的僭建物。
6. 有關專業問題需由屋宇署回覆貴會。
7. 在私人地段內的工字鐵架清拆後，本處會盡快安排承辦商清拆在政府土地上的工字鐵架。由於屋宇署確認位於政府土地上的工字鐵架並不能獨立拆除，故本處已要求屋宇署跟進私人地段內工字鐵架的事宜。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